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关于印发《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推进 “信易+商业”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队）：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推进“信易+商业”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日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推进 “信易+商业”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在全市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让信用好的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服务。探索开展“信易+商业”新模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营造诚实守信氛围。

二、“信易+商业”的守信激励对象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市场主体和个人

三、“信易+商业”内容

在源味一条街商业门面招租中，首次租用可减免两年零五个月租金，充分利用诚信结果来享受优惠政策，丰富、

创新守信激励内容和激励措施，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让诚信主体有获得感、荣誉感。

四、“信易+商业”工作意义

通过开展“信易+商业”守信激励工作实现信用惠民便企，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有利于营造诚实守信氛围，建立健全守信正向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行政效率，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

五、“信易+商业”场景及信用认定适用范围

本方案中“信易+商业”激励措施场景现仅限于双牌县源味一条街商业门面首次招租，适用对象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市场主体和个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1年。